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6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杨蕾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将继续关注、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应对工作，争取尽快消除保留事项及其影响，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核后，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经过核查，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同时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将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会督促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签订合同，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杨蕾回避了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是因公司转让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股权而形成的，是基于以前历史期间已审批的担保事项，不属于新增担保，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双方协定事项，上述担保需于交易生效后一年内予以解除。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根据目前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启迪科服签署《借款展期合同》，公司向启迪科服申请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4,410 万元，共计产生利息人民币 2,942.98 万元，以上借款本金期限展期一年，借款利率为 6.5%/年（单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展期合同》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杨蕾回避了表决，由 2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项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签署是为了加快解决资产出售后的往来款支付事项，未超出原股权转让交易内容。补充协议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存在关联方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协议签署事项。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

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